



济南交警群英谱

济南交警英雄模范人物录 (1994-1997)



济南交警群英谱

济南交警英雄模范人物录 (1994-1997)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 编

谨以此书

献给

为济南交警成长和发展
做出了卓越贡献的英雄们

濟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隊

嚴格執法
熱情服務

江澤民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五日



1997年12月25日，李鹏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国务院授予公安战线七个单位荣誉称号命名大会代表并合影，参加合影的山东代表：济南市委副书记孙常印（二排左四）、省公安厅政治部副主任姜永梅（二排右五）、济南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水（三排右四）、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孟富强（四排右八）、济南交警支队市中大队代理副中队长王彩鹏（三排右七）。



中央领导同志与“先进典型代表座谈会”代表合影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大会堂



1997年12月30日，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孟富强(后排右六)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中宣部组织的全国先进典型代表座谈会。图为中央领导同志与代表们合影。

序

1995年10月15日，江泽民总书记为济南交警作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重要题词，到现在已整整三年了。

三年来，济南交警支队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江总书记题词精神，继续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畅通”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标准，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各项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涌现出了许多具有时代特色的英雄模范。本书所辑录的35名先模人物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

在纪念江总书记为济南交警题词三周年之际，《济南交警群英谱》一书的问世，既是献给江总书记题词三周年的一份礼物，也是向人民群众的汇报。

本书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生动地记录了济南交警这一模范群体不平凡的奋斗历程，形象地展示了他们在江总书记题词精神的鼓舞下，使济南交警这面旗帜更加鲜艳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广大民警通过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能够从中受到启迪、鼓舞和鞭策，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扎扎实实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总书记的题词精神，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也希望本书所辑录的先模人物，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为人民再立新功！

中共山东省常委
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

高幹亭



《济南交警群英谱》编辑委员会

- 主 编：孟富强
- 副 主 编：鲁德和
- 编 委：曲培勋 张华民 李德庆 杨毅力 李胜田
杨进京 李德章
- 执 行 主 编：李胜田（兼）
- 执行副主编：陈东光
- 编 辑：刘宜武 李 宾



- 序 高新亭

公安战线一级英模

- 公安战线上的一面旗帜
李长水同志先进事迹 1

中国十大杰出青年

- 济南交警队伍的带头人
孟富强同志先进事迹 4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雷锋式的好民警
孙玉本同志先进事迹 7

公安战线二级英模

- 冷眼向金钱，热情助他人
闫繁山同志先进事迹 9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 平凡铸警魂
梁鑫同志先进事迹 11
- 宝剑锋从磨砺出
李超同志先进事迹 12
- 平凡尽显交警本色
王彩鹏同志先进事迹 14
- 不辱使命建功业
李立东同志先进事迹 16
- 城市的活雕塑
张涛同志先进事迹 18

全国公安系统宣传思想先进个人

- 为战友“鼓”与“呼”
党亚力同志先进事迹 20

个人一等功

- 求真务实 无私奉献
杜九川同志先进事迹 22
- 橄榄营中“排头兵”
耿超同志先进事迹 24

个人二等功

- 一身正气 清廉为官
鲁德和同志先进事迹 25
- 人民的好公仆
李德庆同志先进事迹 27
- 让党放心 让群众满意
杨毅力同志先进事迹 29
- 勤思善谋 真抓实干
杨进京同志先进事迹 31
- 一片丹心 敬业爱岗
曹殿海同志先进事迹 33
- 从军营到警营的好干部
高延强同志先进事迹 34
- 无怨无悔岗台情
常云霞同志先进事迹 36
- 情系红绿灯
杨明星同志先进事迹 38

省新长征突击手

- 无悔人生
王磊同志先进事迹 39
- 生命的价值
赵雷同志先进事迹 41
- 立足三尺岗台 服务八方群众
聂兆禹同志先进事迹 42
- 普通一兵不普通
李大晨同志先进事迹 43

■ 他的心焊在了岗台上

李衍春同志先进事迹 44

■ 热血丹心铸警魂 平凡岗位写人生

韩军庆同志先进事迹 45

■ 小小岗台寄深情

赵培杰同志先进事迹 46

 个人三等功(二次)

■ 铁肩担道义

潘富民同志先进事迹 48

■ 为警徽增添光彩的人

陈卫国同志先进事迹 50

■ 坚实的足迹

王乃弘同志先进事迹 52

■ 三色灯下的闪闪警徽

卢建昌同志先进事迹 53

■ 热血警魂写春秋

赵庆彬同志先进事迹 54

■ 不倦的开垦者

王继建同志先进事迹 55

■ 正气写人生

任文贵同志先进事迹 56

■ 当好后勤官

刘毅同志先进事迹 57

■ 编后记 59

■ 《济南交警群英谱》编委会



李长水，193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55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政府文秘、书记员、战士、副排长、检察员、副教导员、教导员、分局政委、局长、市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市局局长，1998年4月任济南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二级警监。高中文化程度。他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二等功和一等功，荣获山东省、济南市“劳动模范”称号。1996

年11月获得第八届“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特等奖。1997年9月，光荣地出席了党的十五大。1997年12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1995年10月，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在全国公安机关学习济南交警经验交流会上曾这样说过：李长水同志是公安战线难得的优秀领导干部。不管是在哪里，只要把他放在带头人的位置上，总能带出全国一流的队伍，创出全国一流的成绩。

事实确实如此。

他在历城公安分局负责刑警工作期间，刑警大队被评为“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他任分局局长期间，分局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后来他在济南交警支队任支队长期间，带出了“全国模范交警支队”，江泽民总书记亲笔为济南交警题词“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上任市公安局局长后，他又和党委一班人精心运筹，励精图治，努力开创全市公安工作新局面。

这既说明了李长水同志的领导艺术和开拓精神，更反映了他对工作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他常说：公安工作，上代表党和政府的形象，下联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只能干好，不能干差。

他刚担任历城公安分局局长时，历城分局在全市公安系统并不显山露水。1992年前，这里没有一项省级先进称号。分局辖区是城郊结合部，治安战线长，情况复杂，刑事发案多，群众缺乏安全感。李长水从困难中辩证地看到了机遇。他和其他领导一起，理思路，找主要矛盾，制订工作规划，提出了三年时间达到全国公安工作一流水平的目标。他带领全体民警按照“强队伍，壮素质，开局面”的思路，坚持以打开路，“管、防、建”结合，每年破案数、打击人犯数、破案率均跃居全市之首，硬是打出一方平安，开创了历城公安工作的新局面。更重要的是，他带出了历城公安一批不当“太平官”、敢于向“最好”、“一

流”冲击的公安干部。

1993年底，为开创济南市交通管理新局面，组织上调他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虽说他是个老公安，可对交通管理却是门外汉。更何况交通管理难是全国通病，群众对交警颇有微词。李长水上任后，一头扎进群众和最基层的交警中，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他经常身着便衣，察看交通状况，调查人、车、路之间的矛盾和症结。慢慢地，他心中有数了。经过和党委成员一起研究，提出了“抓党建，带队伍，促工作，保畅通”的总体思路，并决定以实施规范化指挥、文明执勤为突破口，塑造济南交警的良好形象。于是全支队上下，如火如荼地掀起了大练手势指挥基本功热潮，很快全市83个岗台出现了指挥规范、文明执勤的一道靓丽风景线。道路畅通了，警民关系密切了，群众赞誉，领导表扬，外地交警来学习，济南交警一举成名。

1996年4月，李长水升任市公安局局长，为党和人民施展能力的舞台更广阔了，同时他再创一流工作的决心

也更大。当时全市上下正深入开展学习交警活动，根据全市公安队伍现状，他审时度势，与党委一班人响亮地提出了“学题词，学交警，创一流”，变“交警效应”为“公安效应”的口号。

在社会治安方面，他根据公安专门工作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严打”与“防范”的辩证关系，创造性地提出了建立“联

户联防”制度，发动群众参加治安防范，收到良好效果。这一好形式，曾被省委领导称为“治安新创举”。在此基础上，他又确立了省城治安新思路：以城区为重点，以近郊为依托，以远郊（农村）为屏障，以堵截点、治安岗为

“他不管在哪个工作岗位上，总能带出全国一流的队伍，创出全国一流的成绩。”

有人称他是“工作狂”。家属说他“干起工作不要命。”而他自己说：我只有拼命干好工作，才不辜负党和人民的培养和信任。

他清正廉洁，两袖清风，人们从他身上看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浩然正气。





“要塞”，以联户联防队员为群众骨干，以110民警为公安龙头，巡警、武警、防暴警、刑警等各警种快速联动，配合作战，逐步形成警民联动、点线结合、覆盖全市城乡的治安大格局。

这一思路有力地指导了全市公安工作，为保持济南在全国城市一流治安水平奠定了基础。

李长水是一个贫苦农民的儿子，在党和人民的关心、培养下，他16岁时就成为一名中共党员，从部队转到地方后，他先后当过检察员、公安民警。在他的日历上几乎找不到星期天和节假日，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十几个小时。在历城公安分局工作时，长期的工作劳顿使他养成了一个特有的习惯：下去检查工作或办案，上车就睡，停车便醒，醒后就精神百倍地投入工作。到了交警支队后，连上车打盹的空暇也没有了，只要他随车上路，两眼紧盯车窗外，看有的路口是否堵了，有没有违章行驶的车辆，有没有不规范执勤的交警，有没有需要更换的护栏设施等等。发现问题，立即通过对讲机指挥解决，汽车成了他的“流动办公室”。担任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后，李长水每天晚上12点以前睡觉的时候不多，早上不到6点起床；遇到重要任务和案件，有时几天几夜不能合眼，老伴侯金兰时常唠叨他：“马也有卸辕、牛也有歇脚的时候，你都啥年纪了，成天这么个拼命法，身体能受得了吗？”李长水笑哈哈地说：“我这老骨头硬着哪，越是年纪大，越应多为党和人民干工作才是。”

他的小儿子三岁时患一场感冒、高烧不退。当时他正在组织侦破一起案子。妻子捎话让他赶快回家，可是李长水一门心思放在破案上，忘了孩子的病，结果孩子耽误了治病，留下了聋哑的残疾，从此，他再也没听到儿子喊一声“爸爸”。每当进门听到妻子的唠叨、看到残疾的儿子，他就觉得愧对儿子和家庭。可他一踏出家门，投入工作，这一切全都忘了。在李长水的车上、办公室，雨具、大衣、手电筒、花生米是他必备的东西。每逢遇到重大任务或发生案子，不管是深夜还是生病在身，李长水都要赶到现场，直接组织指挥。

操心、劳累、奔波和不规律的生活，使得李长水身患胃病、坐骨神经痛、腰椎病等多种疾病，一旦疾病发作，他都尽力挺住不影响工作。一次，老伴眼睛有病住在市中心医院，动手术后，需要人陪。当时，正值交警整顿交通秩序最忙的时候，李长水累得浑身散架似的，晚上陪护老伴时竟然在陪床上睡着了。妻子怕打扰他，只好一人眼睛蒙着纱布，跌跌撞撞地去上厕所。李长水第二天醒来，腰疼病发作，一动不能动。老伴说，这下正好也一块治疗一下吧。可他却急了：今天还有好多事要做，不行！他喊来大夫，一番按摩后，腰能动了，他又强令司机把他扶到车上，直奔支队。

李长水对人民群众的感情特别深。他常说：“老百姓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我们就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多为老百姓办事。”

在他任市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时，队上整顿道路交通秩序，李长水看到个别民警对“伸舌头”摆地摊的态度简单粗暴，就语重心长地说：下岗职工摆地摊混口饭吃不容易，怎能一轰了之？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帮助他们找个“新窝”。于是，各大队都与有关方面协商，为摆地摊的统一划定了地方，采取“赶鸟入林”的方法，既清理了占道的地摊，又为摆地摊者保住了饭碗。

车管所和事故处理部门一直是群众意见较多的单位。为了给群众提供方便和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在李长水指导下对车管、事故处理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从1995年下半年起，车管所简化办事手续，增加服务时间和上门办公措施，下放部分车管权限，使原来群众跑多次、甚至一两个月还办不成的事现在只需一两天就能办完。随后又实施了“让先模人物掌实权”的办法，对车管所人员进行交流，让那些素质高的先模人物到车管所掌实权。昔日不少人埋怨“挂牌难”、“年审难”、“学车难”、“办证难”，现在赞扬车管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事故处理部门设立“122”事故报警服务台，出警速度大大加快；建立事故当事人评议民警回执信制度；主动与医院、保险公司联





系，建立“绿色通道”，解决了身份不明的事故受伤者及时得到救治的问题。

李长水任市公安局局长后，职务高了，但他的心一刻也没有忘记群众。1997年爱民月期间，上百名农转非特困户代表被他请到公安局会议室。他倾听意见，现场办公，当即即为300名特困职工办理了农转非准迁证。当这些梦寐以求想解决“农转非”的特困户从李长水手中接过准迁证时，个个感动得热泪盈眶，一个劲地说：感谢李局长，感谢公安局，感谢共产党。他掏出身上仅有的200元钱，塞给一位与10岁的孙子相依为命的大娘。他说：群众流泪，我心里难过。是我没有做好工作。像这样的事，为什么非得集中办理，应该平时发现一个，立即解决一个。根据李长水的提议，市公安局户政处为此专门规定：凡管段民警未发现特困户，耽误为他们“农转非”的，或占用特困户农转非指标的，坚决追究责任！

李长水心里装着群众，群众就信赖他、维护他。一天中午，他家电话铃响起来……打电话的是一位老人，他在路上看到一交警向一过路车索要汽油，感到实在有损济南交警形象，老人首先想到告诉李长水管一管。李长水立即派人去查处。几分钟后，老人看到那位刚倒完汽油的交警，被来人当场一顿批评后，“请”上了车。此时老人又担心那位交警了，他又打电话给李长水说：“我真服了你。可不要太难为那位交警了呀！不能光怨他，他也是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面对群众的宽容和理解，李长水说：“感谢老人家对我和公安工作的支持。交警队伍个别人肯定还有问题，请您老人家多多监督。”一席话，感动得这位老人不知说什么是好。

群众说：社会上多一个李长水这样的好干部，老百姓就会多一份温暖，社会就会多一份正气，多一份希望！

从历城区公安分局局长，到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长、到市公安局局长，权力不谓不大，但李长水始终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以此作为多给群众办实事的条件，而绝没有以此谋私的权力。他给自己定了三条规矩：吃请不到，送礼不要，违背原则的事坚决不办。到交警支队后召开的第一次干部会、第一次民警大会，他连发两道令：春节快到了，支队领导机关人员到基

层一律和民警一起吃份饭，不准请吃请喝，谁违反了，别怪我兴师问罪；同志们有事随时到办公室找我谈，不准向我家送礼，干好各自工作就是给我最好的见面礼，否则叫你下不来台。一天，他到某区大队检查工作，谈完工作已到了吃中午饭的时间，这之前，大队领导悄悄作了安排，把他领到饭堂的小房间，一桌丰盛的酒席已摆好。他当即命令大队长把桌子上的菜分送给同志们吃，算是我的一点心意。大队长十分尴尬，看他认真的样子，也随着来到大锅饭前，和民警们边吃边拉开了呱。

李长水常告诫家人：“人家有困难找咱，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能帮忙的就帮，但决不能收人家的东西。”这方面，他的老伴把门把得很严，只要见了拿东西来敲门的，不管是谁，一律拒之门外，为此还闹了不少误会。一次，他老家的叔伯兄弟拿了一大包东西来敲门，老伴见了就是不开防盗门，兄弟喊道：“嫂子，我是你兄弟。”老伴说：“谁也不行！有事先把东西带回来再说。”兄弟急了：“嫂子，我是给你送面条的。”这时，她才恍然大悟：前些日子曾给老家送去两袋面粉，让帮着压成面条。1996年7月，市公安局建成了一栋新宿舍楼，分房时，局党委考虑局长家住在原单位宿舍，离单位远，上下班不方便，决定分给他一套。他说：局里还有比我住房更困难的同志，就让给别人吧。李长水严格要求司机做到“三不”：不准打着我的旗号办私事；不准替人说情办人情案；不准公车私用。一次，他的宝贝孙子病了，老伴想用他的车送他到儿童医院看病，他没有同意，也没让借单位的车。结果，老伴带着孙子打“面的”去医院，药费花了25，打“面的”花了38元。

李长水在公安战线上拼搏了几十年，创出一流的业绩，党和人民给予他很高的荣誉。对此，他心里感到很不安，他说：我只是做了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做的事，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差很远……





孟富强，1959年7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参加工作，1980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副科长、科长、副政委、政委、济南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政委、交警支队副支队长，1996年11月任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一级警督。大学文化程度。

曾先后9次受到嘉奖，荣立个人一等功1

次，是山东省八届政协委员、济南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1998年8月当选为第九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

孟富强担任领导职务以来，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自己，始终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大胆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新路子，注重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先导和保证作用，把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交警队伍，推动交通管理工作有新的更大发展做出了突出成绩。

1995年初，为改善交警形象，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水平，济南交警支队党委提出了以大练基本功、执勤规范化为突破口，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时任交警支队分管勤务工作的副支队长孟富强深知肩上担子的份量。4月中旬，他带队赴北京、天津学习勤务管理经验。在短短的7天里，他与同去的民警每天都深入到主要道路和路口参观考察，虚心求教。白天观摩学习，晚上座谈交流学习体会，清晨训练指挥手势。归来后，支队党委根据他带队学习考察的意见，决定从4月底在全市交警中开展强化勤务管理、大练基本功活动。

在他的组织和带动下，广大交警战高温、斗酷暑，白天练了晚上练；操场练完后回家对着镜子练；头顶砖头、腿夹薄木板、衣领别上钢针、胳膊绑上沙袋练……鞋磨破了，胳膊练肿了，眼充血了，仍苦练不止，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实践了“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的誓言。艰苦的训练，使全支队规范化执勤水平迅速提高，全市83个岗组的800名交警以潇洒、刚劲、准确的指挥手势和文明管理、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和爱戴。

全省、全国公安机关济南现场会期间，孟富强组织指挥了集体合练表演，用清脆威严的口令声和规范有力的指挥手势，博得了公安部领导和与会代表的一致赞扬。在规范化执勤的同时，他还根据支队党委的要求，具体指导勤务大队强化优质服务措施，提高管理水平，要求

纠正违章必须先敬礼，并坚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禁语”。全市所有岗亭都树立了“有困难找交警”告示牌，挂上报时钟。设立便民箱、服务栏，配置修车工具、气门芯、打气筒、急救药品、针线包、列车和航班时刻表。同时，在城郊结合部和国道省道建立11处报警服务点，设置报警电话，配齐服务设施，把岗亭“点服务”延伸到“线服务”，再由“线”扩大到“面”，树立了人民交警的良好形象。

1995年秋，济南交警的事迹已名扬全国。第二年，为济南交警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老班长”李长水被任命为市公安局局长。时年37岁的孟富强走上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支队队长的岗位，成为这支模范交警队伍的领头人和扛旗者，年轻的肩头扛上了沉甸甸的责任。当从“老班长”手中接过浸透着全体济南交警心血、汗水和荣誉的旗帜时，他暗下决心：一定要继承老班长的好传统，勤奋工作，让济南交警这面旗帜永远高高飘扬。

当从“老班长”李长水手中接过浸透着全体济南交警心血、汗水和荣誉的旗帜，成为这支模范交警队伍的领头人和扛旗者，年轻的肩头便多了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他在自己的岗位上，以自己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带领一班人赢得了令人羡慕的成绩和崇高的奖赏，为济南交警这面旗帜增添了动人的光彩。

上任之初，他坚持走政治建警之路，努力把济南交警建设成一支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队伍。他和支队党委一班人从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入手，加强党务制度建设，完善各级党组织的《工作细则》、《党务工作目标》，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定期评议等制度，并通过严格考核来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同时，强化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六个教育”，即理论教育、

宗旨教育、执法教育、“四爱”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保证民警经受住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冲击与考验。为使队伍健康发展，他与党委一班人研究制定了





《交通民警行为规范》《政治业务工作规定》《内务管理规定》《交通民警十不准规定》等23项制度，大力实施以制治警，对队伍政治学习、思想教育、业务训练、廉洁执法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从窗口、办公、内务、警容风纪等14个方面制定规范化标准和达标考核办法。倡导建立访察制度，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公开检查与便装暗访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方位明察暗访，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为了增强工作透明度，他大胆提出“外部透明”监督措施，在全支队各窗口单位设立“服务监督台”，摆放“评议卡”，请群众对民警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进行评议。事故处理部门还实行了“群众监督信”，把事故11项监督内容印在信上，请双方当事人评议。从回收的监督信统计，群众满意率高达97%。在全市23个窗口单位开展的“行风万人评”中，支队连续两年被评为“标兵示范行业”。

孟富强深深懂得，要使济南交警这面红旗永不倒，必须开拓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巩固。他针对传统用人机制暴露出的弊端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车管、事故处理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他坚持改革先从人改起的原则，改革人事制度，实行“热点”岗位轮换，将43名一线优秀民警轮换到车管所。同时，报请市委和市局党委同意，在全支队推行了处级副职以下干部竞争上岗和民警双向选择，给队伍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形成了争先创优、不甘落后的良好氛围，使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在解决好人员问题后，又深化车管和事故处理改革，车管改革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挂牌难”“学车难”“拿证难”问题，减少工作环节，合并业务窗口，实行一条龙和登门服务，凡符合规定的一次办完，决不让群众跑两趟。对驾驶员考试实行无纸化微机阅卷，合格后现场制发驾驶证。车管改革带来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据调查，一些专

业运输公司营运效益提高了8—12%，一些车辆较多的大型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了6%左右。事故处理改革，本着“快、准、严、细”的原则，开通了“122”事故报警服务台，实行双人双车24小



时值班，接警后，市区5分钟、近郊15分钟赶到现场；对现场勘查、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实行“三权分离”；设立了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和伤员急救“绿色通道”。据统计自1997年以来，“122”共接警2万余次，挽救了150余名濒临死亡的伤者，挽回各种损失400余万元。同时，加大事故防范措施，1997年交通事故和1996年相比除损失持平外，其他三项指数全面大幅度下降，死亡人数减少145人。1998年上半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1997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更大，事故死亡减少43人，交通安全形势达到了历史最好时期。

孟富强和支队党委一班人十分重视“科教兴警”。孟富强积极与省公安专科学校联系，开办了交通管理大专班。1995年前，全队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民警仅有324人，现已达到736人。两年内可使现有青年民警全部达到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同时，支队每年还分期分批选派业务骨干到大专院校深造，培养交通管理现代化人才。他还出面聘请了驻济高校的专家、教授对民警进行微机 and 交通现代化技术培训。如今，交通现代化管理系统工程已初具规模，实现了有线通讯程控化、无线通讯网络化，建立了交通诱导寻呼台，启用了52个路口的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和20个路口闯红灯自动拍照系统，开通了38个路口电视监控系统，完善了23个路口交通语音系统，初步建立了“一个中心，五大系统”，大大提高了交通管理现代化水平，为民警全面走下岗台奠定了基础。

孟富强时刻牢记党的宗旨，经常告诫自己：“心里不装着人民群众，就不配当人民警察”。在他的领导下，全支队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原有便民措施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了“为人民服务，树交警新风”、“争创人民满意的科所队”等活动，推出了12项便民服务新举措。设立支队长接待日，公开接待电话；以勤务中队为单位，设立“助学岗”和“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车管窗口开展“五个一、四个时、三个少”便民服务：即一张笑脸



相迎、一把椅子让坐、一杯开水暖心、一片真诚办事、一句好话送行，随时、及时、限时、延时服务，让群众少跑一趟路、少排一次队、少等一分钟等；事故处理推出了“三方便一简易”便民新举措，即：建立方便群众的一张服务卡、一面服务栏、一部监督咨询电话，对千元以下轻微交通事故实施简易程序处理办法。在便民服务方面他自觉坚持以身作则。1998年4月的一天，菏泽曹县老陈村的一位出走少年在济南迷路，他得知后，费了好多周折，终于与少年的父母取得联系，又派专人把少年送回家乡，并自己掏钱支付了所需路费。1998年长江中下游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他发动民警开展支援灾区人民的募捐活动，并率先捐款500元。象他这样爱民为民、助人为乐的事情枚不胜数。1996年他荣立个人一等功时，将1000元奖金全部捐献给了希望工程。在他的带动下，全支队上下为民排忧解难蔚然成风，收到的感谢信、锦旗、镜匾不计其数。一位受助的外地司机感慨地说：“济南交警对我的帮助我终生难忘！”。

孟富强不仅是爱民模范，也是爱兵胜过爱自己的好领导。为解决好民警的后顾之忧，他做了大量工作。民警的喜怒哀乐时时牵动着他的心，对下岗警嫂他更是关怀备至。1997年底，他带领支队党委一班人冒雪挨家挨户登门向她们慰问并送去200元慰问金。全支队62名下岗警嫂不但得到了支队党委的这份关爱，更重要的是在他的直接关怀下，目前她们又都重新踏上了新的工作岗位，有了固定的收入。警嫂们无不感慨地说：“孟副局长这样关心我们，我们一定要全力支持丈夫工作，当好贤内助！”。他带领全队民警奋斗近两年，建设了多栋民警宿舍楼，为一线民警配备19辆警车、90辆摩托车，民警中52.5%配备了对讲机，20.7%配备了BP机。这些都激发和调动了广大民警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极大地增强了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孟富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他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一心扑在工作上，平均每天工作10多个小时以上。在他的生活日历上，没有星期天和节假日，早上不到六点钟

就起床上路执勤，到午夜才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白天他深入到市区道路和执勤岗位，调查研究，收集情况，晚上不是召集调度会，就是看文件或到大队听取情况汇报，既使生病住院也把对讲机放在床头处在工作状态。他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坚持深入一线，真抓实干，始终与民警同甘共苦。在节假日、在三九寒天滴水成冰、在夏日三伏骄阳似火的时候，在岗台上总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每逢重大任务或发生事故，不管是深夜刚刚躺下，还是生病在身，他都要亲临现场，直接组织指挥。尤其是遇到急、难、险、重的任务时，他总是冲锋在前。1998年8月4日，济南市普降暴雨，洪水泛滥，他冒着被洪水冲倒的危险，在齐腰深的水中现场指挥，疏导交通，救助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同志们劝他离开时，他却大声喊道：“我的岗位就在这里！”。

踏上奉献之路，甘愿做出个人牺牲，孟富强是这样要求自己的。他把大部分心血都倾注在工作上，始终把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舍小家顾大家。儿子患过敏性哮喘，一遇天气变化就咳嗽、发烧，常常夜间跑医院打针，但他却很难抽时间陪儿子去医院。1997年，岳祖母病重住院，因工作繁忙，他没能在老人病榻前照顾服侍，在老人临终前，也未能见上一面。家人们考虑到他工作忙，瞒着他为老人料理了后事。当得知这一不幸消息后，这位从未在亲人面前流泪的硬汉子，抑制不住内心的痛苦和愧疚，第一次流下了眼泪。

没有催人泪下的故事，也没有灿烂的火花。孟富强凭着一腔热血在自己的岗位上默默地工作，和支队党委一班人带领济南交警又跃上了一个新台阶。





孙玉本，1945年1月28日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公安工作，原任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中区大队林祥门中队民警，现任济南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副处级民警。一级警督。初中文化程度。先后14次被市局评为“先进工作者”，曾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全省最佳交通民警”、“全省职工劳动模范”等称号，1992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分别荣立

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

1970年，孙玉本从部队复员，分配到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他把部队的优良传统保持下来，以实际行动向雷锋同志学习，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了公安交通管理事业。凭着对党、对人民、对事业的满腔热忱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在繁杂的十字路口一干就是二十四个春秋。他把“当好人民公仆，为人民管好交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工作信条，坚持依法办事，文明管理，礼貌纠章，始终做到“礼”字当先，“请”字不忘，“您”字常讲，态度和蔼，以理服人，“发现违章先敬礼，纠正违章讲道理，处理违章合情理”。

在多年的交通管理工作中，他发现违反交通法规的原因不尽相同。孙玉本总是仔细观察，客观分析，区别对待，尤其注重以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达到教育群众、减少违章、避免事故、确保畅通的目的。

1987年4月的一天，一青年闯了红灯。孙玉本上前劝阻，在指出违章后，按规定让青年缴纳两元罚款。谁知那青年竟哭了起来。孙玉本想：一个大小伙子，不会为罚两元钱就如此哭泣，一定另有原因。于是，他耐心询问，得知他因恋爱问题同父母闹别扭，被罚款更触伤心处。于是，孙玉本和言悦色安慰劝导他，启发他正确对待生活矛盾，依靠组织和领导正确解决问题，不能遇到不顺心的事就使性子，甚至不顾危险闯红灯。在孙玉本真诚的教导下，那青年十分感动。几天后，他专程找到孙玉本，高兴地说：“按您的劝说做了，恋爱问题取得圆满解决。”

1988年7月的一天，河南省一辆大货车因无市区通行证被孙玉本查住，他了解到司机是初次来济不明规定误入禁区，便从轻作了处罚，并热情地为司机画出到达目的地的通行路线图。这位司机感动地说：“济南交通警察的服务态度真好。”据统计，仅1988年以来，孙玉本

纠正违章22万余人次。从没有发生一起因态度生硬、处理不公与违章者争吵的事件，被驾乘人员和群众称为“雷锋式”的交通民警。

让群众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回家，生活在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中，是孙玉本的最大心愿。他原先工作的林祥门路口是当时济南市区交通流量最大、压力最大、情况最为复杂的路口。在这里指挥交通，稍有疏忽就会发生堵塞，甚至发生交通事故。孙玉本深感责任重大，每逢执勤都精力集中，一丝不苟，尽职尽责。为了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他在刻苦学习交通管理业务知识、苦练基本功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走科学管理路子。他常常放弃休息时间深入附近工厂、机关、商店、学校等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宣传交通法规，征求意见，同时摸清职工人数、上下班时间，掌握这些单位人员及车辆在岗区过往的规律。根据不同时间不同交通流量实际情况，总结出“早站东南，晚站西北，上午9点高峰后站东北”的指挥要领，并合理调配红绿灯的开启

时间，使林祥门路口现有机动车、行人的遵章率分别由以前的85%和78%提高到99%和95%，使岗区秩序达到了“车不越线、人无斜穿、路无障碍、秩序良好”的一流标准。在孙玉本的带领下，全岗组同志严格执法，科学管理交通，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取得了优异成绩，林祥门岗组分别荣立集体二、三等功各1

次，连续三年被山东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孙玉本始终以雷锋同志为榜样，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他给自己订立了爱民守则：群众有求积极办，群众有需抢先办，群众有难设法办。

